

中原大學商學院EMI讀書會實施要點

112.12.19 112-1-2 次商學院雙語推動委員會訂定
113.01.09 112-1-5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114.12.09 114-1-4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一、中原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激發學生英文學習動機，鼓勵學生組成EMI讀書會，藉由同儕力量帶動校園英文學習氛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院全體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均可提出申請。

三、有關新學期讀書會之申請，商學院將於前一學期末公告系上及校內i-touch頁面。

四、讀書會設立原則及規範：

(一) 讀書會申請面向須符合「學術專業」、「品格培養」、「創意思考」、「國際世界觀」及「跨域學習」等五大主題；且須設定目標，如考取某證照、通過英檢中級考試、精進某專業課程、專題研究等。

(二) 指導老師應為校內專、兼任老師。

(三) 讀書會成立至少需有5名成員，每人至多參加2個讀書會為限，且每一讀書會應有組長一名，負責讀書會之運作。

(四) 讀書會進行形式不拘，得以該讀書會之目標及成員喜愛方式，採用書籍研讀、口述分享、影片欣賞、專題研究等多樣性方式進行。

(五) 讀書會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運作，並符合以下規定：

1、讀書會至少需進行4次聚會，其間隔應大於三天，且每次聚會不得少於1小時。

2、每次聚會成員應過半數(不含指導老師)。

3、每次聚會一週內繳交該次讀書會成果至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4、讀書會每位成員應於期末前繳交心得分享、自評表及問卷調查表至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五、每學期於活動截止日前，完成4次聚會及繳交讀書會相關規定資料，可獲得以下獎勵：

(一) 每組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000元；每增加一次聚會，得加發獎勵金新臺幣500元。惟單組讀書會之獎勵金總額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二) 各成員獲得全人認證。

(三) 指導老師獲得證明獎狀乙份。

六、本院將依據讀書會整體執行情況之豐富性，如執行進度表、心得、問卷等作為評比，經查核執行成果不佳者，得酌減或取消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